



独角兽基金开售,入手需考虑流动性



视觉中国 供图

6月11日是独角兽基金认购的第一天,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招商基金、南方基金和汇添富基金等6只战略配售基金迅速捕获了大众视线,每只基金募资规模上限为500亿元,规模下限为50亿元。据悉,许多投资者早早就预订了份额。那么,基金的销售情况如何呢?日前,记者向相关人士进行了询问。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见习记者 郭韵

什么是CDR?

CDR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中国存托凭证,是指在境外(和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将部分已发行上市的股票托管在当地保管银行,由中国境内的存托银行发行、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结算、供国内投资者买卖的投资凭证,从而实现股票的异地买卖。

购买了这种投资凭证,也就相当于个人购买了对应公司的股票。

记者观察到,CDR此前来势汹汹,6只基金总价值3000亿元,募集期为6月11日至15日,共5天,1元起购,单个产品每人限购50万元,封闭期3年,可通过银行网点柜台、银行的网银,券商柜台、券商APP,基金公司APP和基

金代销网站等进行购买。也就是说,个人最多可购买300万元的CDR基金。但据了解,CDR虽“噱头”足够大,但它真的就像市场上所说的那样火热吗?

对此,银行、证券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CDR的首日发行较为稳定,仍有余量,其中,一些老客户的投资意愿较强。据某银行内部员工透露,CDR首日发行当天,该行认购额已达到80亿,此外仍有不少投资者来电咨询,表达了认购意愿。

CDR流动性较差,但可适当配置

相比于普通理财产品的收益,CDR是被市场看好的,因其主要投资于国内一批优质的独角兽企业,并且资金锁定3年,在这期间融资的稳定性会有一定保

障,不会产生太大的波动,但正因如此,CDR的流动性相对较差,这也是很多投资者犹豫是否入手的一个关键性考量。

业内人士指出,客观上来讲,CDR基金应该会有一个保底收益,大部分资金很可能会流向债券,其余部分会投资股票等其他配置;另外,在一些券商机构,购买CDR基金半年后可以上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

11日凌晨,小米集团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在证监会网站披露,也就是说,小米有望成为CDR的“第一单”,另据资料显示,百度、腾讯等互联网企业均在CDR名单之内。尽管CDR投资标的被称为独角兽,但市场人士表示,投资者在购买时一定要综合家庭资金规划适度购买。此外,该基金的风险等级为中等。

又见季末高收益理财产品 “冲时点”揽储超标将被监管

近日,记者在南京不少银行看到,新客专享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仍在5%以上,其中,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新客专享预期年化收益率达5.35%。虽然,银保监会联合央行刚刚颁布揽储新规,但对于银行来说,季末揽储压力仍存,新客理财也成为吸引资金的重要途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吴双

新客理财收益更高

记者看到,虽然新客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高达5.35%,但新客的资金量也有区别。普通新客起购金额为5万元,持有期限达188天。高净值新客起购金额为30万元,持有期限只有91天。也就是说,普通客户牺牲了灵活性,享受到半年的收益期限;高净值客户牺牲了收益期限,但资金灵活性更优。

不过,另一家股份制银行并未区分客户,只要是新客户,都能享受到182天、5万元起购、5.3%的年化收益预期。

记者发现,时值6月中旬,无论是182天还是188天,这部分新客资金将有望存入银行至年底,从而减轻银行年末揽储的压力。业内人士表示银行在关键节点的存款需求一直较强。不过,日前,针对银行月末、季末“冲时点”揽储的情况,银保监会和央行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48号文)。对关键节点的揽储行为有了新的规范。

揽储新规将约束银行“冲时点”

银保监会指出,完善存款偏离度管理是规范银行吸收存款行为、督促银行强化合规经营的重要举措,与“治乱象”相辅相成,也是适应银行业务模式和金融市场变化的及时修订,有助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经营行为,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记者看到,48号文调整了存款偏离度定量考核方法,一方面,简化计算方法,将季末月份与非季末月份采用相同的指标计算标准;另一方面将监管指标值由原来的3%调整至4%。此外,新规所称存款为一般性存款,不包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据了解,月末存款偏离度=(月末最后一日各项存款-本月日均存款)/本月日均存款×100%。48号文指出,商业银行应加强存款稳定性管理,约束月末存款“冲时点”行为。业内人士指出,此次新规提高了监管指标值后,更强调日均存款管理,有利于银行存款稳定性,约束月末存款“冲时点”行为。

根据新规,银保监会对首次超过监管指标上限的银行不直接处罚,仅给予风险提示;如果超过两次及以上,监管部门将开始暂停准入事项。

“余额计息”到底怎么算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关于信用卡逾期计息问题,最高法拟支持按“余额计息”。本次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在实际用卡过程中,记者发现,不少持卡人因为自动还款余额不足、未全额还款等原因造成信用卡逾期,逾期后,如果超过银行提供的“容时容差”期限,那么,银行所收取的利息,则是从信用卡消费当天开始“全额计息”,直至还足本金、利息之后才停止计息。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李喆

还款不足,免息期变成“计息期”

目前,不少信用卡持卡人出于还款压力的考虑,往往会合理利用信用卡的超长免息期,有的达到54天。

此外,有些银行提供“容时服务”,持卡人为按时还款,银行往往会给到两三天的宽限期,如果持卡人在还款宽限期内还款,就视同持卡人按时还款。“容时服务”则是还款人未清偿部分小于10元,银行也会视同持卡人全额还款,剩下的钱会转入下期账单。

不过,如果持卡人在享受到54天超长免息期+3天“容时服务”后没有还款,或者没有足额,而且未偿还大于10元的话,那么,就面临超长全额计息期的情况。假设刷卡消费2万元的话,按照日息万分之五来算的话,57天的“全

额计息”将高达570元。

“余额计息”也不能任性

此次最高人民法院拟支持按“余额计息”将减少持卡人利息支出。

意见稿提出,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其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或者发卡行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应按照全部透支额收取从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条款未尽到合理提示和说明义务,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卡行尽到合理提示和说明义务,但持卡人已偿还全部透支额百分之九十,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数额计付透支

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外,在过高利率、复利、违约金方面也有调整。其中,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约定的支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的,未超过年利率24%的数额,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24%未及36%的数额,持卡人自愿支付后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不少银行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大额信用卡来代替消费分期,比如有的消费分期金额在10万元左右,一旦出现逾期情况,利息、滞纳金等压力会更大,随着意见稿的发布,余额计息将减轻利息支出压力。不过,对于消费者来说,仍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消费需求合理使用信用卡,避免造成利息、信誉损失。

多个心眼,交强险保单也有假



6月8日,江苏保监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防范虚假交强险保单的风险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的通知。

《风险提示》指出,消费者投保时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交强险,切忌异地投保,收到保单后应认真核对保单记载信息,确保保单记载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以免在理赔时

发生纠纷。此外,消费者可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核实保单的真伪,特别是对于通过车辆转让或购买二手车取得的交强险保单,或者持有非交强险保单原件的,应提高风险意识,及时对保单真实性进行核实。

另据了解,6月8日,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服务热线“4008012378”开通,热线电话的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点到下午5点,主要负责江苏地区的商业保险咨询、投诉、意见和建议的受理、协调处置、跟踪督办等。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李喆

小贴士

如何识别虚假交强险保单

1. 保单由轿车和货车图案做浮雕底纹,中间“SALI”字样采用了光栅效果,文字隐藏在保单底色中;
2. 保单正本左上角“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右上角“限在江苏省销售”、地区简称“苏”均使用红色荧光防伪油墨,在紫外灯下发出荧光红色;
3. 交强险保单标题下有一条以“SALI”为内容的微缩文字形成的横线,在5-10倍以上的放大镜下清晰可辨。